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游說，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Muse Holdings-B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BELLE 百麗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提出通過協議計劃將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特別交易

計劃生效日期
及
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i)由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use Holdings-B Inc.(「要約人」)於2017年4月28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及計劃；(ii)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17年6月24日聯合刊發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ii)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17年7月17日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聯合公告；及(iv)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17年7月25日刊發有關大法院批准計劃之聯合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生效日期

計劃已於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在沒有修訂的情況下獲大法院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於同日獲大法院確認。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之命令的副本已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登記已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計劃文件所載計劃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計劃已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計劃項下的付款

要約人將會盡快及無論任何情況於2017年8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

撤銷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計自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香港時間)起被撤銷。

承董事會命
Muse Holdings-B Inc.
董事
O'CONNELL Colm John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香港，2017年7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鄧敬來先生、盛放先生和于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先生、鄧偉林先生和胡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和高煜先生。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O'CONNELL Colm John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于武先生及盛放先生各自（以各自為星誌有限公司及誠美有限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及各自為聯合要約人之一）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高瓴資本集團及鼎暉投資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高瓴資本集團及鼎暉投資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HHCDR GP, Ltd. (HHBH Investment, L.P.及HHBG Investment, L.P.（分別全資擁有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及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的唯一董事為O'CONNELL Colm John先生。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及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鼎暉投資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鼎暉投資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 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董事會成員包括胡曉玲女士及許尚威先生；及(b)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的普通合夥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吳尚志先生、CHENG Wing-Yiu Laurence先生及TANG Weng Yew John先生。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及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高瓴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高瓴資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